

我省检察机关坚持服务大局、执法为民

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保驾护航

学习贯彻曹建明检察长重要讲话精神

乘借东风再扬帆

借得东风好扬帆。5月15日至18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曹建明专程来到我省，考察调研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公正廉洁执法以及派驻乡镇检察院等工作，给我省检察机关带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怀和支持。

考察调研期间，曹建明检察长一行先后赴三亚、万宁、澄迈、海口等地，详细了解各地检察机关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开展派驻乡镇检察院工作情况，观看了省检察院、万宁市检察院网上办案演示，深入三亚海棠湾检察院、万宁兴隆检察院、澄迈福山检察院和海口市琼山区云龙检察院，实地考察我省检察机关派驻乡镇检察院建设，看望慰问了基层检察干警。分别在省检察院和万宁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与省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巡视员、副巡视员，各部门负责人和万宁市委、市政法委领导，市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在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派驻云龙检察院，与海口、东方、白沙、临高、澄迈等市县党委领导、海口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座谈会，广泛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曹建明检察长在调研中，充分肯定了我省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他指出，海南检察机关在省委和高检院的领导下，特别是在马勇霞同志为班长的党组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全省检察工作有六个特点：一是检察工作思路清晰；二是服务大局积极主动；三是法律监督工作有新成效；四是涉农检察工作很有特色；五是队伍建设抓得紧；六是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工作。

曹建明检察长强调，海南检察工作在新形势下不断发展，取得新成效，特别是乡镇检察院工作能够平稳、健康地向前发展，最重要的一条得益于海南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全力支持。无论是明确指导思想、具体工作要求，还是人力财力等方面的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全力以赴，给予大力支持。

关于下一步检察工作，曹建明检察长要求，海南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进一步深化对三项重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总结加强涉农检察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抓好各项执法办案工作，以三项重点工作带动和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健康深入发展。他强调，公正廉洁执法是三项重点工作的关键和根本，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是党中央对检察机关的明确要求，是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根本途径，把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执法能力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明确公正廉洁执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要求，强化公正廉洁执法的组织和纪律保证，全面提高检察机关公正廉洁执法的水平；要注重实践，务求实效，扎实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努力在深化学习提高认识、边学习边实践、创新活动载体、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指导和宣传上下功夫，提高主题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若海在省检察院座谈会上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要认真组织、深入学习曹建明检察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与做好自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乘势而上，再接再厉，以服务保障国际旅游岛为着力点，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切实为海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保驾护航。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勇霞表示，曹建明检察长一行到海南考察指导工作，充分体现了高检院对海南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关心关怀，是对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的极大鼓舞和有力鞭策。全省检察机关一定认真贯彻落实曹建明检察长对海南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此为动力，扎扎实实地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公正廉洁执法，不断开创海南检察工作新局面，决不辜负高检院党组对海南检察工作的期望和厚爱。

5月21日上午，马勇霞检察长主持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曹建明检察长在海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并就深入贯彻落实曹建明检察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八项具体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曹建明(左二)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若海(左三)和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勇霞(左一)陪同下，在我省进行考察调研。

延伸法律监督触角 派驻乡镇检察院惠及农民群众

“海南的派驻乡镇检察院，落实了‘重心下移、检力下沉、把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的要求，对巩固基层政权、切实维护农民利益、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预防职务犯罪、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曹建明在我省考察调研期间，对省检察院设置派驻乡镇检察院工作不吝赞誉之辞。

曹建明检察长说，海南检察机关坚持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进一步拓展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尤其是在乡镇检察院发展和创新上，紧紧围绕中央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要求，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新的成效，创造了很好的经验，完善了乡镇检察院的发展思路，为全国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涉农检察工作树立了非常好的典范。

检力下沉

省检察院在全省推行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设置派驻乡镇检察院工作，这在全国是首开先河之举，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目前，海南各基层检察院共设置了36个乡镇检察院，一般选择在距离市区（县城）较远、人口较多、治安问题突出、信访总量较大或开发项目较多的乡镇。

成效显著

乡镇检察院试点工作一年来，派驻乡镇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开展，在维护稳定、惩治腐败、化解矛盾、巩固基层政权建设、通过监督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积极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全力保障党和政府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一年来，各检察院共受理农民群众举报线索175件，配合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57件99人。二是以查办和预防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的积极成效，着力促进农村党的建设。各检察院认真落实海南省委《关于实施新时期农村党的建设“强基工程”的意见》，以查办和预防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为切入点，不断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基层政权，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共查办涉嫌职务犯罪的农村基层组织人员58人，其中，乡镇干部29人，农村基层“两委”干部29人。共协助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147次，受教育的乡镇、村及农场干部达8000余人次。

三是紧紧围绕第一要务，保障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各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着力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清除障碍、净化环境。共深入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解情况、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66次，为重大工程项目解决涉检问题15件，保障了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是畅通农民群众诉求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各检察院作为执法为民的一线平台，充分发挥贴近农村、贴近农民的优势，认真倾听农民群众的呼声，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主动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共走访133个乡镇、588个村委会、46个国营农场和138家企业，接待群众来访咨询15000多人次，为群众排忧解难150余件，依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

纠纷152件，平息上访92件500多人。

五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化解和预防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各派驻乡镇检察院以发现和打击群体性事件背后的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为切入点，努力找准问题症结，斩断群体性事件的幕后推手，达到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目的。共化解平息群体性上访31件320多人、群体性事件17件涉及3500多人。

六是强化执法和各类诉讼活动监督，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各检察院加强对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和各基层组织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发出《检察建议书》51份，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39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8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8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21件；开展监外执行活动监督8人次；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执行和调解活动24次。

七是积极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保护国有、集体、社会公共资产的安全。各检察院积极协助派出院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督促起诉案件125件，挽回国企、集体经济损失6819.1万元。还协助派出院相关部门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72件，涉案金额4000多万元。

八是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各派驻乡镇检察院普遍对辖区农村社会治安状况、存在的治安隐患进行调查摸底，并进行归类统计、登记，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和措施。已成功敦促25名在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九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各检察院干警坚持走乡串户，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用集中宣讲、散发传单、展示展板、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法制教育，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学法、守法、理性表达诉求，运用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受益人数达50000余人，收集意见建议500多条。

保亭检察院响水检察院成立后，经常走村串户，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息诉罢访工作，并且积极开展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摸排工作。2009年8月，检察院干警在毛民村走访时，有村民反映该村村干部可能存在贪污社会捐助钱款。响水检察院立即将这一情况向县检察院领导报告。

县检察院随即指派响水检察院和该院控申科干警深入毛民村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在确定毛民村村干部涉嫌犯罪的基础上，县院反贪局和响水检察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此线索进行初查。在初查中，检察院干警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突审。在大量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很快就交代了犯罪事实。

经查，2007年12月23日，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与毛民村小组组长黄立政、副组长兼出纳黄立文、副组长黄兴、记账员黄立精和中心户长黄少琴等五人签名领取10万元捐助款后，没有将此事告知村民，也没有将捐助款拿回村小组入账，而是将这10万元捐助款私分，据为己有，每人各分得2万元。

2010年省检察院 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十项重点工作

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
继续加强和改进涉农检察工作，
推进派驻乡镇检察院规范化建设；
继续加强和规范民事督促起诉工作；
强力推进“四位一体”机制建设；
开展更好地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题调查研究 and 研讨；
开展以执法一线检察官为重点、
以专业技能内容为内容的大规模教育培训；
加快国家检察官学院海南分院的
建设；
开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
开展“规范从检行为，反特权思想、
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
认真落实从优待检各项措施，
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省检察院新老党员在临高角重温入党誓词。

创新“四位一体”机制 促进检察队伍公正廉洁执法

曹建明检察长在我省考察调研期间，充分肯定我省检察机关推行检业务、队伍建设、检务保障、信息化“四位一体”管理和运行机制建设取得的成效。

曹建明检察长指出，海南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建设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所有的案件、政务信息都实现网上录入运行，对办案程序、时间实现网上监控，有效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很不容易。海南全省检察机关做到三级联网，所有案件、所有程序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非常好。

四位一体

近年来，海南省检察机关大力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检业务、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中的作用，加强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实行案件流程网上监督管理，建立工作目標量化考核机制，推行机关事务管理、综合管理以及后勤服务管理的信息化应用等，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的科技素质和执法方式现代化水平，推动执法观念的更新、执法工作机制的创新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在这个基础上，构建了检业务、队伍建设、检务保障和信息化“四位一体”的管理和工作运行机制。

在“四位一体”管理和运行机制中，检业务是中心任务，队伍建设是根本，检务保障是基础，信息化是载体。该机制从制度和机制层面上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执法办案活动的依法进行，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网上办案

网上办案是我省检察机关为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所采取的重大举措。

2008年，由省检察院开始在全省27个检察院推行使用统一的网上案件管理软件，各级院的侦查监督、公诉和民行检察部门率先实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所办案件从受理、办理、审批等所有环节均实



群众给派驻乡镇检察院送锦旗。

改进执法方式方法 民事督促起诉服务中心大局

民事督促起诉制度，是海南检察工作的一大亮点，同样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

民事督促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国家、集体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监管部门或权益单位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致使国家、集体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并可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司法救济的，督促其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服务大局

随着社会的变迁，民事违法活动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特定群体利益的现象层出不穷。由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造成了诉讼主体的缺位，再加上一些诉讼主体不敢、不愿或不能起诉使受损的利益难以救济。

2008年底，省院经认真分析、深入研究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把民事督促起诉列入全省检察机关2009年度九项创新性工作之一，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全省“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的重要内容。2008年12月15日，海南省检察院出台《海南省检察机关民事督促起诉案件办案规则（试行）》，标志着海南省检察机关开始全面推行民事督促起诉工作。

一年多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民事督促起诉工作模式，创新办案机制，通过向被督促单位发出民事督促起诉书、检察建议或调解等方式，督促国有资产和

社会公共资产监管部门或国有单位履行职责，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有效防止和避免国有资产和社会公共资产的流失，为促进海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截止今年3月25日，共受理民事督促起诉案件125件，立案110件，涉案金额14442.5万元，向被督促起诉单位发出民事督促起诉书91份，发出检察建议13份，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819.1万元，督促海南省农垦系统收回违规出租土地16.6万多亩。

四大经验

在推进民事督促起诉制度建设中，我省检察机关积累了四个方面的经验。

一是抓规范促规范。研究制定《海南省检察机关民事督促起诉案件办案规则（试行）》，与省财政厅等十家单位会签了《关于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民事督促起诉保护国有、集体、社会公共资产的意見》，系统地规定了办案条件、范围、管辖和程序，明确了检察机关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线索移送、信息交流、沟通协调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二是找案源打基础。主动深入到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单位调查摸底，从中排查资产流失线索。建立完善检察机关内部信息交流、工作协作机制，从业务部门办理案件过程中获取相关线索。例如，海南检察第一分院通过对辖区农场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的调查摸底，了解到辖区20个农场不同程度的存在承包户拖欠土

地承包金问题，涉及的土地承包金超过1200万元。该院及时向省农垦总局发出检察建议，促使省农垦总局在全省农垦系统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不仅依法收回了违规出租土地16.6万亩，追缴承包户拖欠土地租金4290万元。

三是抓重点求实效。明确了检察机关应当督促有关监管部门或权益单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七种情形，并将涉及国有土地出让、金融信贷借贷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产拍卖过程中损害国有资产的线索作为重点，突出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和标的大、影响大的案件。例如，海口市检察院通过民事督促起诉为某国有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11万元。万宁市检察院及时督促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向相关企业追缴拖欠的土地出让金260万元。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对16件涉及农村信用社会贷款逾期未还的案件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帮助收回贷款150余万元。

四是重协调谋发展。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汇报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领导和支持，确保民事督促起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财政、审计、国土等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联系沟通，通过召开座谈会、联席会、研讨会等方式，就建立运用民事督促起诉保护国有资产的协作机制达成共识，争取被监督单位的理解和支持。

文/许玉民 林玥



基层检察干警接待群众来访。